

合同编号：WHST-2026-007

##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水生态调查与评估研究

合同编号：WHST-2026-007

采购人：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

供应商：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采购人拟进行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水生态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名称），并通过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成交供应商以人民币 叁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大写） （¥3676000.00元） 为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水生态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文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供应商承担的调查研究任务内容：开展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战略定位和保护要求分析；开展渭河生态区城区段过洪能力现场调查和专题分析工作；构建省渭河生态区评估指标体系，结合《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系统开展渭河生态管控区调查评价；开展渭河生态区生态质量评价及演变分析研究，识别存在问题和风险，研究提出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和发展对策建议。

2、本合同调查研究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1）调查研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2）提交的成果资料：

总体成果报告：《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水生态调查与评估研究报告》；

五个专题研究报告：专题一：《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水生态调查报告》、专题二：《陕西省渭河生态管控区调查评价报告》、专题三：《陕西省渭河生态区城区段过洪能力评估报告》、专题四：《陕西省渭河生态区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报告》、专题五：《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生态质量评价及演变分析研究报告》。

注：（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按时完成成果资料的提交。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WORD格式，图纸CAD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合同条款；

(6)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7)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4、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3676000.00 元）。

(2) 合同支付方式和时间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序号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147.04	
(二)	完成项目野外调查工作，形成调查资料汇编整理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6.76	
(三)	完成所有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91.90	
(四)	完成所有研究报告的评审和验收工作,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91.90	

5、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调查研究成果归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调查研究成果。

6、项目联系人：席春辉。

7、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任务完成以项目通过采购人上级部门审查验收为依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的，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除由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采购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10%~20%的违约金。

9、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其中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采购人(公章)：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李树宏

供应商(公章)：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 号：78550180806810886

账 号：25590181924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西七路198号江河大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东12号

电 话：029-61835895

电 话：0371-66025035

日 期：2026年5月28日

日 期：2026年5月28日



## 第二节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分包人：是指经采购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合同中项目核准程序规定的部分专题的咨询机构。

1.2 工作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3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是本次调查研究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采购人有关书面要求。

1.4 成果报告：指供应商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专题报告。

1.5 不可抗力：指采购人与供应商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VII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1.6 采购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采购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7.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7.2 成交通知书；

1.7.3 招标文件；

1.7.4 投标文件；

1.7.5 合同条款；

1.7.6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7.7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9.1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8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9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 双方责任**

### **2.1 采购人责任**

2.1.1 采购人应尊重供应商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采购人有义务配合供应商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2.1.3 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项目开展调查研究所需的费用；

2.1.4 采购人需要保护供应商的版权、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2 供应商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调查研究工作，严格掌握调查研究内容；

2.2.2 进度计划的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4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大纲；

2.2.3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2.2.4 供应商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

#### **2.2.5 转包和分包**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主体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将任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作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采购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采购人备案。

(6)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供应商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供应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供应商有权拒绝。供应商在事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3) 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采购人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2.2.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2.2.8 对于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3. 工作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于180日历天内完成成果报告终稿的报送工作。

### 4. 提交的成果

#### 4.1. 文本成果

项目工作成果采用“1+5”的形式，包括总体成果和五个专题研究。

#### 4.2 总体成果为：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水生态调查与评估研究报告》。

#### 4.3 五个专题研究分别为：

专题一：《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水生态调查报告》；

专题二：《陕西省渭河生态管控区调查评价报告》；

专题三：《陕西省渭河生态区城区段过洪能力评估报告》；

专题四：《陕西省渭河生态区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报告》；

专题五：《陕西省渭河生态区生态质量评价及演变分析研究报告》。

#### 4.4 资料要求：

所有成果须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和上级审查验收。送审稿根据验收需求提交，最终成果按纸质版15套、电子版1套提交（签约时填入）。

注：（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按时完成成果资料的提交。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WORD格式，图纸CAD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 5. 其它服务

5.1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报告；

（2）增加报告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6.2 完成项目野外调查工作，形成调查资料汇编整理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6.3 完成所有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6.4 完成所有研究报告的评审和验收工作,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7. 违约与赔偿



7.1 采购人或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质量问题研究报告未通过采购人上级部门审查验收，除由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采购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供应商合同价10%~20%的违约金。

7.3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告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5%。

7.4 采购人违约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 8. 报告的交付

供应商根据有关报告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报告交付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报告。

## 9. 争议与索赔

9.1 争议与索赔：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

(1) 向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10. 其它

10.1 保险（如有时）：供应商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供应商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10.6 份数：合同正本4份，副本4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委托、被委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份数由双方协定。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JACG(2026)-05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于 2026年05月14日就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水生态调查与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XJACG(2026)-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矩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水生态调查与评估研究
中标（成交）金额（元）	3,67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r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